巴彦淖尔市“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为全面加强我市“十四五”时期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综合能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巴彦淖尔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法律和政策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面临的形势

**第一节 取得的进展**

“十三五”期间，巴彦淖尔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实施《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内蒙古自治区“十三五”时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分类强化预防处置能力建设，借助改革职能调整，扩大安全监管范围，着力解决应急管理的突出问题，全面提高预防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加快完善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应急管理工作效能，应急管理工作沿着法治化、规范化、精细化、信息化方向有序发展，为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 **（一）应急管理体系更加完善**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改革，着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解决应急管理的突出问题，确立“防灾减灾救灾一体化、应急指挥一体化、应急通信一体化”的应急管理理念，预防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全面提高。加快扁平化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对全市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应急预案体系进行重新梳理完善，建立了5大类、67部专项和部门预案构成的应急预案体系，开展各类演练2000余次。

防灾减灾方面，防火期来临前，派出工作组开展动态督查，下发风险防范警示通知，部署森林消防指战员和应急直升机组靠前巡护驻防。主汛期来临前，联合气象、水利等部门，加强预测预报预警，密集会商，细化研判，落实国家、自治区防汛抗旱责任，确保责任到位，不留空白。旱期密切监视天气变化，滚动分析旱情发展变化，多举措开展防旱抗旱工作。2020年，全市共发生森林火情1起，草原火情3起，受害森林面积1.8公顷，受害草原面积171.86公顷；自然灾害受灾32.973万人、因灾死亡0人、倒塌房屋1间、直接经济损失13.8596亿元。

安全生产方面，建立完善的安全监管执法体系、有力的风险防控体系、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和坚实的技术保障体系。五年来，全市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数逐年下降，全市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向好。全市综合性、骨干、专业、基层四类队伍达到8700余人，组织指导全市危化、非煤矿山、工贸、人员密集场所等行业单位开展各类演练1000余次。

### **（二）监测预警和信息报送能力进一步提高**

按照“统一建设、分级推进”的指导思想，我市应急预警系统成功实现对安全风险和隐患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实现辖区内6家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和9家三四级重大危险源企业成功接入全市预警系统。建立多灾种预警和信息发布平台，监测网络和预测预报系统依托市政府电子政务网络和气象业务系统进一步完善。组织签订《关于建立应急管理与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联动工作机制合作协议》，实现在灾害事故发生时气象服务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服务。充分利用通信运营商、广播电视的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等各类预警信息发布手段，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准确性和覆盖面明显提高。依托于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安全生产事故统计信息直报系统，实现全市突发事件信息快速上报。在全市范围内形成地震烈度速报能力，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提前15-30分钟以上发出，黄河干流洪水预报时效提高到24小时，准确率达到90%以上，森林火灾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网络舆情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健全。

### **（三）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

完善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主，志愿应急救援队伍为辅，应急救援专家组共同参与的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提高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完善地方骨干、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装备配备，建设技术先进、设施可靠、快速响应、救援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达标率95%以上，应急救援支队通过二级质量标准化考核验收，在接到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处置指令后6小时内可到达现场。投入710万元购置举高喷射消防车一辆，争取到自治区为我市调拨移动应急通讯指挥车一辆。申请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队伍覆盖全市绝大部分区域，规划5条巡航线路，租用Bell-412型应急救援直升机一架驻防我市，执行森林草原防灭火及其他抢险救灾任务。与人保财险、上海金汇通用公司和市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建立空地一体化应急救援协作机制。与蓝天救援队、黄河河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市水域应急训练基地，组建31人水上救援队伍，配备了气垫船、无人机、橡皮冲锋舟、救生抛投器、升降照明灯、轮式汽油发电机等一批装备，水上人命救助成功率进一步提高。与我市专业工程救援公司签订《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市级防汛抗旱抢险救援专业队伍，承担全市防汛抗旱重特大应急抢险救援任务。开展应急救援力量需求评估，合理规划布局矿山、危化品、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和基地。成立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专家库，现有专家125名，涉及化工、烟花爆竹、非煤矿山、消防、森林草原防灭火、水利、气象、地震、应急救援、信息通信、法律服务等领域，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四）应急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建设集科研、演练、物资储备、宣传为一体的应急救援实训基地，提高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救援指挥专业人员能力。建成综合和专业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紧急运输、通信保障和应急平台体系。投资3720.46万元完成4167米黄河河道抢护加固。完成6个旗县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建成自治区救灾物资西部代储库（临河），代储救灾物资价值近2000万元。与第三方建立医疗和应急物资代储合作，储备价值约200万元的各类应急和医疗物资，有效解决了非常时期紧缺物资采购难和不宜长期保存的食品类物资储备、轮换、损耗等问题。建成“盟市—旗县区—苏木乡镇”三级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灾后12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能够得到初步救助，灾后24小时市内应急物资储备能够运抵灾区集结点。市级应急救援队伍和公安、武警、预备役等应急力量拥有异地72小时自我保障能力，应急通信网络实现苏木乡镇以上全覆盖，旗县级以上应急机构至少配备一种小型便携应急通信终端。特种作业实操考试点投入使用，累计完成“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7万余人（次）。

### **（五）应急决策和集中指挥机制更加健全**

按照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信息化发展规划框架（2019-2022年）》、《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四年“三步走”发展规划》以及《巴彦淖尔市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等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指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进度，投资1750万元建设的“智慧应急”项目投入使用，集预案自动生成、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在线监控、指挥调度、现场场景等信息化为一体的应急指挥体系初步建立，已接入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危化监测预警、尾矿库监测、黄河险工段监控、应急执法等系统，成为全区亮点，累计接待应急部、应急厅及区内外20余个地区的学习观摩。作为先进地区，参加了在杭州举办的“2020国际安全和应急博览会”，并在期间的公共安全与应急信息化创新高峰论坛上进行典型发言。充分发挥专家顾问的辅助决策作用，积极利用前沿技术和理论加大决策支撑力度。完善各级专项指挥部组织机构和职能，进一步建立健全定期会商和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各级应急管理机构的统筹调度职能，提升统一指挥和协调处置水平。建立分级分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组建和升级机制，细化各单位责任分工和工作流程，进一步明晰现场指挥权、行政协调权划分及指挥权交接的方式和程序。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现场管理，完善和推广突发事件现场标识应用，强化现场处置统筹协调，实现高效有序协同处置。

### **（六）基层应急能力不断强化**

基层信息报告网络逐步健全，完善报灾流程，建立了1791人的灾害信息员数据库，高标准实施灾情上报、查灾核灾工作。不断健全灾情报送信息网络。组织各旗县区经办人员专题培训，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保证灾害发生期间24小时值班和灾情信息网络的畅通。建立社会公众报告、举报奖励制度，增强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规范性，加强初报、续报、核报和终报的全过程报送工作，完善部门和属地政府之间的信息通报机制，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信息保障。完善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机制，加强与媒体合作，完善网络舆情的收集、监测、研判和应对工作机制，提高突发事件信息获取、新闻发布与舆情引导能力。开展公共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加大部门行业内部应急救援能力培训力度。申请建设巴彦淖尔安全文化体验基地，加强公共安全、防灾减灾、应急救护知识科普宣传。

1. **存在的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应急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较大进展，但与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要求，以及社会公众的公共安全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仍存在综合应急能力不足、应急联动有短板、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完善、公众防灾意识和能力不足等薄弱环节和问题。

**一是综合应急能力有待进一步强化。**应急救援力量、人员素质、特殊场景救援和极限救援能力等存在短板，救援能力不能完全满足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处置需求，全市应急队伍建设仍有不足，专业技能培训和实战演练不够；应急物资储备缺乏总体统筹，物资调用、经费保障和财政支持机制有待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日常运行维护有待加强；现场指挥和协作机制有待完善，社会舆情掌握与引导水平有待提高。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和配套政策还不健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风险防控体系尚需完善。**风险监测、评估体系和分级分类的风险治理体系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信息化、专业化、标准化仍有差距。预警信息发布渠道尚未实现全覆盖，基层预警信息传播仍存在盲区；分区域、分人群、定向分类预警发布机制尚不完善。

**三是应急联动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各级政府、各专业领域应急资源共同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合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周边省市地区在监测预警、资源共享、协同处置等方面仍有薄弱环节；与驻地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协调联动机制建设有待加强和完善；国家综合救援力量、专业救援队、民兵救援队和志愿者队伍在日常培训和战时协调联动上的机制有待健全，现场指挥和协作机制有待完善。

**四是基层治理和公众防灾能力仍需加强。**基层应急工作统筹协调力度亟需加强，组织动员各种民间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志愿者参与自然灾害及事故灾难处置的工作机制需要进一步健全；面向公众开展应急科普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的场所不足，公众防灾减灾意识、自救互救能力和自身应急准备仍需增强；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推进防灾减灾工作和应急体系发展工作有待加强。

**第三节 面临的机遇**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机遇期，也是应急部门组建后，特别在新冠疫情考验下，全力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推动形成我市特色应急管理体制的关键时期，应急管理工作既面临严峻挑战，也面临新的历史发展机遇。

在总体国家安全观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国家将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摆在前所未有的高度，“一带一路”“健康中国”“人类命运共同体”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都给应急管理事业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要求有关部门尽快优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工作的发展方向，为推动我市应急体系建设指明了方向和重点，提供了保证和动力。

我市地貌类型多样，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要素齐全，呈现“一山、两原、南河、北山、东林、西沙、多湖”的地形地貌格局，在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影响下，寒暑变化剧烈。地貌和气候特点导致我市旱灾、洪涝、风雹、森林草原火灾等重特大自然灾害频繁发生，银川-河套地震带穿过的磴口县部分区域更是面临地震灾害威胁。危化品、煤矿、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风险隐患，各种风险相互交织引发的危害也极大增加了应急处置的难度。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征程中，公众对政府及时处置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保障公共安全提出了更高要求。抓住新一轮科技与产业革命的战略机遇，在国家加强数字社会、数字政府建设，提升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水平的新形势下，做好应急管理工作任重道远。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建立完善应急管理体系，统筹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全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着力提升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构筑黄河（河套）生态保护体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建设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和乌梁素海治理的重要指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理念，推动应急管理与生态保护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为巴彦淖尔建设黄河流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示范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农牧业高质量发展集聚区、乡村振兴样板区保驾护航。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凝聚合力**。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发挥好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凝聚力量、提供保障。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全面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好安全与发展、安全与效益的关系，做到协调一致，确保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坚持源头治理，防抗救结合。**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强化源头管控，完善感知能力建设，严格灾害事故风险调查评估、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力争做到标本兼治。筑牢防灾基础设施，强化生产本质安全，加强应急保障能力，提高核心救援能力，及时有效应对灾害事故，全面提升应急管理和服务群众的能力。

**——坚持资源整合，多方协同。**完善信息和资源共享机制，梳理各部门现状和需求，充分利用现有应急救援和保障能力，合理规划，补充强化建设内容。完善政府治理，拓展人民群众参与应急管理的有效途径，强化各方联动机制，加强区域协同、城乡协同、行业领域协同和军地协同，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坚持科技手段，构筑安全城市。**持续提升重点行业领域自动化、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技术攻关，促进高危行业领域技术革新与设备升级。以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安全文化等要素为支撑，提高城市本质安全水平，打造自适应性安全城市。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国将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指导下，着眼构建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的全方位立体化公共安全网，到2025年，我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全市应急队伍体系不断完善，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加强，应急风险防控、应急保障能力明显改善，科技信息化水平持续进步，应急宣教培训工作深入开展，基本形成组织领导有力、指挥应对科学、救援能力较强、物资保障充分、灾害救助及时、联防联控有序、上下衔接顺畅、符合我市实际的应急管理格局。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具有我市特点的应急体系，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水平达到新高度，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全面形成，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使应急管理成为我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部分。

“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主要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基数** | **2025年目标绝对值** | **2025年**  **目标值** | **指标**  **属性** |
| **安全生产** | 1 |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71※ | 56 | 下降21% | 约束性 |
| 2 |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0.064 | 0.047 | 下降26% | 约束性 |
| 3 |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3.738 | 3.327 | 下降11% | 约束性 |
| 4 | 运营车辆万车死亡率 | 7.341 | 6.607 | 下降10% | 约束性 |
| **自然灾害防治** | 5 |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 2.17%※ | — | ≤2.11%※ | 预期性 |
| 6 |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 27028※ | — | ≤26846\* | 预期性 |
| **应急能力** | 7 | 综合性消防救援人员占全市总人口的比例 | 0.17‰ | — | 0.24‰ | 预期性 |
| 8 | 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到达重大灾害事故风险地域 | ≤3小时 | — | ≤2小时 | 预期性 |
| 9 | 灾害事故发生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 | ≤12小时 | — | ≤10小时 | 预期性 |
| 10 | 旗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专业人才占比 | ≥40% | — | ≥60% | 预期性 |
| 注：带※指标为五年平均数，其余为期末达到数。 | | | | | | |

# 第三章 主要任务

# **第一节 强化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 **（一）完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参与、协调联动、科学救援、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加快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失职追责的应急管理责任制。严格落实责任制，将应急体系建设纳入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明确防灾减灾救灾职责分工，厘清相关部门上下层级间职责边界，确保责任链条无缝对接，建立完善明晰的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完善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减灾委员会、防汛抗旱指挥部、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抗震救灾指挥部等议事协调机构，健全办公规则、运行机制，明确议事协调机构新定位，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专业优势，齐抓共管形成整体合力。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进一步明确各级应对自然灾害的事权划分。完善党委政府行政指挥和救援队伍技术指挥相结合的指挥救援机制，加强现场指挥规范化建设。按照指令畅达、系统有序、条块清晰、执行有力的原则，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完善监管监察体制，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充实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健全监管监察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 **（二）健全应急管理法治体系**

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推动制定我市《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配套实施细则，完善与上位法律法规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确保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有效衔接。推进危险化学品、油气管网、矿山等重点领域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区域的配套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制定、修订工作。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实施情况开展经常性督导检查，确保法律、法规、规章落实到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研究分级执法，推动执法重心向基层和一线倾斜，完善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执法监督，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应急管理工作法治化格局，加强法治宣传，营造守法环境，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法治教育培训和法治能力考核，深化决策的法制化、科学化、民主化。

# **（三）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强化我市应急预案体系，完善预案管理机制，规范预案制修订，强化预案应用和评估。制定应急预案管理相关配套文件，加强应急预案的统一规划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政府与企业、相邻地区等相关预案之间的有效衔接。按照“标准统一、措施有力、衔接顺畅”编制标准要求，健全各级政府总体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指导苏木乡镇乃至嘎查村（社区）编制基层现场处置预案。

加强预案制修订过程中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统筹推进企业预案和大型活动、重要目标、重大危险源、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预案的制修订。针对可能发生极为罕见、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编制巨灾应对预案，开展应急能力评估。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备案制度。以应急预案评估和演练为抓手，推动应急预案持续改进。加强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预案支撑保障，确保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专项任务执行到位。

强化应急预案在演练和实战中的应用，建立健全应急演练制度，加强应急演练的标准化组织与实施。制定并落实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1次市级综合性应急演练，重点开展跨部门、跨系统、跨区域的综合应急演练；政府专项预案、部门预案至少每三年组织1次演练；经常性开展针对自然灾害易发区域、高危行业企业、生命线工程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演练；其他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实际，每年至少组织1次应急演练。增加“次生灾害”“二次事故”模拟培训演练，加强“双盲”演练，实行应急演练评估制度，及时评估预案执行的协调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并加以修正。

# **（四）健全应急管理工作机制**

完善预防为主、全过程管理的工作机制，提升突发事件统筹处理规范化水平，加强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多个环节的突发事件过程全链条管理。建立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和报送制度，完善事故灾害预警和分级响应机制，健全防汛抗旱工作机制和完善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机制。健全救援调度机制，统筹各类队伍管理，出台应急救援队伍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应急指挥流程，处理好统一指挥和分级负责的关系，切实加强现场指挥和专业指挥能力。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预案联动、信息联动、队伍联动、物资联动。探索建立应急管理综合统计体系，加快建立健全应急管理综合统计制度。密切救援配合，分类开展危化、火灾、防汛、气象、地震地质灾害等演练和桌面推演，加强评估、分析、总结。建立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机制，完善事故挂牌督办制度，推进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全面深化应急处置规范化建设，强化对突发事件处置的统筹，加强与行业部门值班系统对接，拓展紧急信息接收渠道，提升突发事件信息报送主动性和时效性，确保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全天候响应并有效传导到村到户。

**第二节 推进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一）落实灾害风险源头管控**

落实“自治区—盟市—旗县区—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五级灾害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生产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源头管控，定期组织开展风险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活动。健全重大危险源监控体系，实行安全生产“一企一码一档”，建立重大风险隐患数据库，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全过程动态管理。开展全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面掌握风险要素信息，针对重点灾害展开风险评估，加快推进落实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针对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农村房屋、渔业船舶等行业领域事故多发状况，及时督办排查整治风险隐患。协调推进城市安全常态风险防控和重大活动等非常态风险防控。推进基层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支持和引导居民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筑牢安全风险的人民防线。

# **（二）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明确重点行业领域治理重点，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事故隐患专项治理，有效提升事故防范能力。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企业重大风险隐患信息与政府部门互联互通，实现各类重大风险和隐患全过程动态管理，明确隐患排查、治理、记录、通报、报告等重点环节的程序、方法，实现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实施市场安全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健全重大项目决策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基础，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保障安全投入，落实风险管控措施，淘汰落后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推进智能化作业和危险岗位机器人替代示范，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建立健全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长效工作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红线意识、提高风险防控效能、提高安全管理能力。

# **（三）健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围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平战结合、全面监测、详细分析、充分研判、合理指挥、快速发布”的要求，强化灾害监测基础设施，完善重点地区监测站网布局，畅通灾情信息报送渠道，提升灾害预报预警能力。完善监测预警服务体系，依托智慧城市，建立覆盖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质灾害、地震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风险点的数据库，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的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进一步健全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加强综合监测，定期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灾害事故规律特点，提前识别、精准预警、精准管控。健全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制度，发挥预警信息发布系统作用，提升智能发布能力，及时准确地向影响范围内的单位、群体发布预警信息，重点做好风雹、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汛情旱情、地震地质灾害、火灾风险隐患等预警预报和安全提示。

# **（四）提升城乡综合抗灾能力**

对接国家自然灾害防治九大工程，加快补齐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实施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建设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移民搬迁工程、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等。健全城市防灾体系，开展城市安全体检，提高城市住房和公共设施的抗灾能力，推进水、电、气、热、路、桥等城市生命线和重要管网改造，对学校、医院、幼儿园、大型商场、体育馆等重点基础设施、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加固，加强重点区域、重要目标、重要设施抗风险能力。推进尾矿库下游居民搬迁和尾矿库综合利用。串联公交专线和城市应急道，构筑城市生命应急通道网络。科学规划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人防工程建设，完成欠建工程补建任务，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发展多种类型应急避难场所。健全避难场所建设质量标准和后评价体系，完善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布局，坚持基本生活安置和人性化设计并重。推进灾害监测预警在农村牧区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应用，强化农村牧区防灾工程建设。

**第二节 加强应急队伍体系建设**

### **（一）加强基层应急力量建设**

夯实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工作，推进基层力量专业化，提升一线监管能力。加快我市应急监管执法规范化建设，科学实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进一步整合优化应急管理系统执法职能，统筹执法资源，强化执法力量，完善执法体系。运用“互联网+监管+执法”的模式，切实解决和有效防止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严格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提高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平。全面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整合现有各类基层信息员资源，建立灾害信息员数据库。建立常态化灾害信息员培训机制，组织交流研讨、调研学习，完善灾害信息员评价激励机制。按照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统筹推动原则，依托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消防站、民兵应急分队和其他志愿者，组建苏木乡镇、嘎查村（社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统筹队伍布局，配备标准应急救援装备，集中培训演练，落实服务保障，发挥其灾前预防和灾后先期处置作用。

### **（二）加强地方综合救援队伍建设**

对标“主力军、国家队”职能定位和“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要，加快推动消防救援、森林消防、应急救援支队向综合性救援队伍转变，推进地震、山岳、水域、空勤等特种救援队伍建设，提升消防救援队伍全灾种救援能力。充实和优化人才队伍，拓展指战员应急机动指挥和综合研判能力，探索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式，完善消防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及时做好政策解读，激发人才队伍活力。探索建立地方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体制，理顺应急救援工作运行机制，制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规范地方应急救援队伍的内部管理、教育培训、日常训练、值班备勤等工作制度，不断推进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正规化建设。搭建市应急救援队伍信息网络系统平台，实现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一盘棋”和资源信息共享。

### **（三）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建强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管理和统一调配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森林草原防灭火、安全生产事故救援、防汛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水域和气象灾害救援等专业救援力量建设，提高“一专多能”救援能力。整合专业扑火队伍，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整合地方森林草原防灭火队伍，配建队伍营房，强化训练场地设施保障，购置相应机具、常规装备、大型装备，全面提升扑火救援综合能力。依托本市现有重点企业，组建**综合性安全生产专业救援队伍**，扶持危险化学品、矿山、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城市公共设施、轨道交通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组建**水域救援专业队伍**，与蓝天救援队、黄河河套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共同建立市水域应急训练基地，打造一支立足河套、辐射全区的机动性能强、装备技术精、专业水平高的水域救援专业队伍，设置水面舟艇救援、潜水蛙人、激流水域救援3个水域救援分队和1个救援保障队，分别侧重于执行内河、湖泊、水库和城市内涝救援，开放水域的潜水救援，激流条件下的水面搜救。依托各地民兵应急救援力量，加强市区、各旗县**防汛抢险救援专业队伍**建设，推动设备配置现代化。全力推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航空场站建设，以航空救援中心为依托，与人保财险、上海金汇通用公司、市林业草原局和市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建立空地一体化应急救援协作机制，确保直升机驻防，规划巡航线路，打造**航空应急救援队伍**。

### **（四）加强社会力量救援力量建设**

开展社会应急力量调查摸底，掌握社会应急力量人员、装备、资金、保障等基本信息，推动社会应急力量能力分类分级测评。完善社会应急力量调用机制，规范社会应急力量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行动，实现政府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救援力量有序整合。完善应急志愿者资质认定和教育培训，提高应急志愿服务专业化水平。探索政府购买服务、考核评估、救援补偿奖励、保险保障等服务保障政策，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促进社会应急能力提升，建成政府主导、行业指导、密切协同、保障有力的社会应急力量工作体系。

### **（五）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

建立应急专家委员会制度，分领域组建专家团队，设立首席专家，为应急管理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咨询，组织开展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风险评估与情景推演等工作，必要时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建设应急管理专家库，健全专家服务指导机制，采用专家讲授、网络学习、专题研讨、案例分析、模拟体验等多种方式开展各类应急救援培训。

**第四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 **（一）推进应急救援基地建设**

加强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将应急救援保障基地、训练基地项目作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补短板项目。推进防汛抗旱、地震地质灾害救援、危化品和矿山事故救援、水域应急救援、工程抢险等综合性实训基地建设。根据我市大型应急救援训练演练需求，扩建训练场地及营房，搭建各类救援力量通讯共练平台，提高应急救援训练人数上限。增设市区、各旗县、各相关行业部门应急救援培训场所，加强与军队、社会训练场所合作，满足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培训需要。扩建装备器材库，保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存储需要。积极协调地方游泳馆和水库作为水域救援训练场地，加大游泳训练强度，为水域救援打好基础，提高应对水域突发事件和抢险救援过程中的保障能力。

### **（二）加快航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增强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航空救援场站，完善航空护林站、移动航站、直升机临时起降点、无人机系统、机降点、水源地和调度指挥平台等设施。健全空域使用、飞行服务保障和网络联动机制，完善气象保障、训练基地、化学灭火等基础设施配备。依照自治区航空应急救援规划总体布局，在临河区新建林-Ⅲ型全功能航站，新建机降点及人工取水水源地，在航站和旗县应急管理部门配设调度指挥平台终端。争取将巡护救援范围辐射到包头、鄂尔多斯、乌海、阿拉善等地区，全面提升西部区空中巡护和应急救援水平。

### **（三）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

落实综合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装备配备要求，配齐配强应急救援队伍专业装备，提高装备统型效能，发挥规模优势。为救援队伍补充适用于“一队多能”的专业救援装备，提升处置火灾、洪涝、地震地质、气象灾害、安全生产等重特大事故灾害能力。对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配备大型扑火装备，提升森林消防队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加强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利用无人机开展林区常规防火巡航、火场侦查及扑火指挥。针对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轨道交通、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殊火灾扑救及消防勤务需要，重点加强灭火攻坚装备配备。提升消防站救援装备配备水平，开展消防救援装备达标建设，对全市消防战勤保障车辆、灭火药剂、防护装备和抢险救援器材等装备物资进行更新补充。

### **（四）完善应急救援全链条管理**

加强全市应急救援响应顶层设计，完善救援过程全链条管理。健全应急响应会商研判机制，综合分析灾害趋势、灾情形势、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预估灾情损失情况，共享信息和应对策略，第一时间推进应急救援准备工作。依托市应急指挥中心支撑能力，实现应急救援工作统一指挥调度和及时布局，提高响应速度、救援速度和精准度。细化应急救援各阶段救援任务，做到统筹计划、任务清晰、步骤合理、节点明确、责任到人，及时处理任务反馈信息，对关键任务设置备选方案。统筹地方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明确队伍职责，根据救援任务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的实际情况，探索应急救援队伍联动增援调动方式。提升应急救援信息交互能力，提升对救援现场情况的感知能力，辅助后方专家合理制定现场处置方案和突发情况紧急避险预案，保障应急救援队伍安全。做好救援行动评估和经验总结，建立救援档案，复盘应急救援全过程，分析问题和失误，补齐救援观念、救援能力、救援指挥、救援装备、救援保障等方面的短板。

### **（五）加强应急救援综合保障**

加快应急救援队伍标准化建设，加强队伍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出台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范，完善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纪律作风、教育培训、资格认证、检查考核、评比表彰等各项制度。将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信息纳入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的信息化系统，实现应急救援队伍日常管理考核、应急救援行动管理、应急指挥调度的信息化、可视化。完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免责、道路免费通行、损失补偿等各项机制，落实为专业和社会应急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保险、受伤人员救治、伤亡人员评残评烈、家庭抚恤等各项保障措施。组织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专业技能、案例分析、队伍管理等方面培训，全面提升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综合能力。

**第五节 推动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 **（一）强化应急通信保障**

健全各级各类应急管理指挥调度通信网络，完善公众与专用、非保密与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加强公用通信安全保障，提升网络抗毁能力。强化指挥信息网、卫星通信网、无线通信网、电子政务网和互联网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功能，保证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和任何灾情下至少一种通信方式的畅通。新增一批机动通信应急装备，形成快速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的能力。构建布局合理、技术先进、自主可控的应急卫星通信网。根据需要，为应急救援机构与队伍配备适用的卫星通信、集群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提高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现场的实时通信保障能力。

### **（二）健全应急物资保障**

构建以应急物资准备为有机链条的全市应急准备制度，优化应急物资储备结构，加快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促进应急物资存储、调度、运输、使用、回收等环节的一体化管理。落实自治区—盟市—旗县区—苏木乡镇四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依据本市气候特征和灾害发生规律出台地方物资储备标准，重点规划洪涝灾害、森林草原火灾、风雹灾害等应急物资储备布局，科学确定储备规模、种类及数量，加强灾害事故易发多发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综合利用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现有仓储资源，在应急管理部门新建的综合应急物资储备库基础上，发展实物储备、生产能力储备、商业储备、社会化储备等相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方式，进一步提升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稳步推进应急物资调度指挥系统建设。健全应急物资保障分级响应机制，建立跨部门、跨地区共享共用机制，实现防灾救灾物资储备资源优势互补、综合高效利用。

**（三）完善应急运输保障**

健全应急运输保障机制，发挥国家储备基础设施网络作用，完善集中统一的应急物流管理和指挥机制。沟通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邮政等运输渠道，建立覆盖全市的各类交通工具和应急运输队伍的动态数据库，构建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加强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发生区域的交通管制与疏导，强化设施维护和因灾损毁道路、桥梁的抢险抢通能力。完善指挥调度联络和协调机制，确保受困、遇阻人员快速撤离。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快速调拨和紧急配送保障机制，研究在极端情况下的航空、高铁、水上应急投送方式，保障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快速抵达灾区。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创新应急运输服务保障模式，建立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加强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和综合型物流基地建设，提高应急物资运输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实现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保障交通运输与生产储备的有效衔接，保障重要物资流转和配送不断链，确保应急物资运输“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畅通高效。进一步加强通用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充分发挥低空无人机在应急保障工作中的作用。

### **（四）加强应急资金保障**

坚持政府投入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建立多元化应急资金筹集渠道。建立全市应急管理财力保障制度，按照应急救援资金“分级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将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及储备库（场所）等基础建设项目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申请中央资金支持。继续完善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征用补偿、损害赔偿机制，细化工作流程和标准，提升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风险分担和经济补偿作用，推动发展高危行业责任保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自然灾害保险制度。鼓励金融机构丰富保险品种，拓宽灾害风险转移渠道，分散公共安全领域灾害风险和损失，提高灾后应急补偿能力。

**第六节 深化应急协作体系建设**

### **（一）加强部门间应急协调联动**

加强应急协同建设，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由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参与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协调联动机制，有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增强抵御灾害的“韧性”。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多部门协同发展，更好地形成合力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依托我市应急指挥中心支撑能力，开展重大灾害事故联合值守，打破各管理部门间信息壁垒，建立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突破应急管理工作中的跨领域难题。畅通各部门专家协同会商渠道，开展灾情和事故会商研判，为救援指挥提供决策支持。加强部门间预案联动和队伍联动，针对特定灾情开展灾情推演和跨部门队伍协作。强化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能力，完善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信息平台，建立跨部门共享机制，集中调配各部门应急物资和装备，确保灾害事故救援和灾后重建过程中装备到达及时、物资保障充足、资源利用合理。

### **（二）加强区域间应急管理合作**

积极响应自治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机制建设。推进西部地区灾害应急救援联动指挥平台建设，加强区域间应急联席会议和联动工作机制，细化处置工作流程，提升区域联合应对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能力，定期举办跨区域综合应急演练。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应急平台互联互通，共享应急资源和监测预警信息、应急物资储备、救援队伍、专家队伍。加强多灾巨灾应对研究和应对准备，推进应急管理全链条协同发展，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接报与联动处置，提高应急响应水平。加强对灾害链和衍生次生灾害的预测防控与应对能力，系统推进复杂灾害情景下协同化救援。

### **（三）推进救援队伍一体化运作**

将我市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纳入统一指挥体系，完善“扁平化”组织模式和“一体化”救援机制，加强队伍间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完善共训共练、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推进应急救援有序化，形成“一盘棋”调度。建立消防救援队伍和森林消防队伍统一指挥和集中调配机制，建立市综合救援队伍、蓝天救援队联演联训机制，鼓励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开展常态化协同训练和实战演练。全市其他应急救援队伍每年至少参加1次多队伍协同救援演练。建立队伍间指挥人员培训和交流培养机制，提升指挥人员决策研判、应急处置能力，组织开展队伍间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提高体能技能、战术指挥、协同保障能力。

### **（四）强化应急管理社会协作**

推进我市应急管理和救援模式领域课题研究和学术交流，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咨询。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应急管理公益基金，在应急物资采购、紧急征用、志愿捐助等方面建立诚信制度和信用记录，鼓励市场参与，防范、控制和分散各类风险。积极争取共青团、妇联、工会、科协等组织对应急管理事业的资源和政策支持，依托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社团组织，充分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科普宣教、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服务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发挥社会公众在信息报告和协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重特大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应急救援行动。建立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参与应急管理的协同工作机制，力争在安全韧性城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应急救援装备等方面获取广泛资源支持。建立贯通上下游产业链的成果转化联盟，通过技术示范工程推广科研成果，完善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激励制度。

**第七节 加强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 **（一）建强应急指挥信息化**

建强上连自治区、下通旗县区和横向延伸至市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覆盖全领域、贯通各层级的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实现应急指挥信息共享、互联互通。建强市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为辖区内常态下的应急管理和非常态下的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信息集成、综合研判、指挥调度等技术支撑。发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领域应急信息系统作用，扩充完善监测预警、风险分析、应急决策、指挥调度、应急评估、模拟演练等功能，实现与综合应急指挥平台对接联通。配合现场指挥官制度，组建现场技术支撑团队，配备应急指挥车或移动指挥方舱、应急通信设备、现场侦测设备、必备应急物资、单兵装备等，实现现场指挥部单元化。

### **（二）提高救援通信能力**

完善应急通信网络语音、视频、会商、数据传输等主要功能，提高应用能力，确保快速、便捷、高效的指挥调度和科学决策。提升特殊场景下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推动通信终端向智能化、模块化、便携化发展，补齐单兵通信设备短板，提高山区水域搜救、森林灭火等日常通信盲区的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加强新技术、新业务在应急通信中的应用，确保在地下空间、化工事故现场、地质灾害现场等信号屏蔽严重区域，快速建立前方通信枢纽，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通信保障要求。进一步拓展公众通信网络紧急呼叫优先接通、互联互通以及终端用户定位等功能。

### **（三）提升科技保障能力**

大力支持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深入研究应急管理理论与技术，鼓励自立课题、自主开展防灾减灾与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和新型装备攻关，提升全市自然灾害防治和安全生产技术水平。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机制相结合，完善科技成果应用激励政策，将应急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成果转化服务体系，依托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开展信息发布、成果推介等技术转移一体化服务，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开展防灾减灾和事故防控科研的积极性。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鼓励企事业单位自主研发防灾与安全技术产品，并积极推广应用。对企事业单位的科研人员在防灾与安全领域进行科学研究、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的重大成果，在不涉密情况下，鼓励提名科学技术奖。加强产业基地建设，培育优势骨干企业，促进应急装备产业、教育产业集聚发展。

### **（四）构筑安全城市格局**

强化应急管理智能化顶层设计，充分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增强现实、区块链、5G等新一代前沿技术，突破传统信息采集手段，强化信息交互表达，增强信息安全体系，提升信息传输和应用能力，实现全域信息智能汇聚、分析研判与智能辅助决策，构筑整体安全城市格局。建设“智慧城市应急指挥中心”实现平时城市运行管理监控，战时应急指挥调度。加强城市管理技术创新、应用创新、模式创新，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管理数据中心，利用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成果，推动全市应急信息“一张图一张网”、城市应急物资装备空间分布信息平台建设，实现多网融合，智能辅助应急指挥处置决策。强化智能化技术在城市管理领域的支撑作用，以科技化手段助力风险防范和精准治理。推进城市公共安全风险评估，准确辨识风险，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合理评估等级，综合研判趋势，及时预测可能发生的灾害和事故。将零碎且分散的安全信息进行有效的整合，形成完整的信息链，有效预测预警城市中的危险源和危机事件。让公众能够随时随地感知自身周边环境的安全状态，做好安全预防工作，以最快最有效的方式应对突发的安全危机。

**第八节 推进安全文化宣教培训体系建设**

### **（一）构建安全文化教育体系**

发展安全文化教育产业，打造安全教育全民化终身化。在基础教育阶段普及安全文化教育，在教学中加入安全文化内容，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安全文化参观教育，鼓励学校经常组织应急演习，逐渐培养青少年安全意识，确保意外发生时冷静应对。企事业单位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员安全培训，将安全培训纳入员工入职培训范围。打造集科普教育、专业培训、防控处置、实训演练、体验展示等于一体的安全文化体验基地，培育科技、文化、教育相融合的安全文化教育产业，依托安全文化基地创办应急领域科技论坛、竞赛、夏令营，鼓励领域内专业人士承担引领责任，强化全社会“安全+”理念，提升社会本质安全水平。在每个旗县区至少选择1个基础设施较好、师资力量较强的教育培训单位作为应急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化安全文化教育。

**（二）加强应急专业培训力度**

对各旗县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应急救援队伍队长（主要负责人）、救援力量骨干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理论、业务知识、专业技能、案例分析、队伍管理等方面培训，全面提升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管理水平和应急救援综合能力。加大指挥人员培训，确保指挥人员首先掌握救援实战技能，进而指导其他救援人员开展实战训练，制定贴近实际事故灾害复杂场景的培训演练内容，提高培训演练实效。将应急管理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对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的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及事故灾难的应急指挥与处置能力。各级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应急管理培训。对重点企业、街道、乡村、学校等单位的基层干部进行应急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基层干部群众排查安全隐患和第一时间实施应急救援与自救互救的能力。强化企业应急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知识与技能。

### **（三）全面开展安全文化宣传**

推广安全城市理念，建立政府与社会合作的宣传网络，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加强应急管理宣传队伍建设，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新闻宣传干部队伍。以“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两会”“国庆”、防汛、防火等关键时节为契机，推动应急科普知识“进企业、进农村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建立宣传考评机制，鼓励优秀宣传单位及人员。将基本应急防护用品纳入劳动保护用品范围，定期公布指导公众应急储备和应对的指导清单。进一步发挥融媒体、自媒体、公众号、朋友圈等新兴宣传渠道传播优势，依托抖音、今日头条等媒体平台，开辟新媒体宣传教育阵地。支持企业开发制作应急科普读物、游戏应用和影视作品，积极宣传应急行业优秀事迹，使安全文化日益深入人心，公众自救互救技能不断增强。

# 重点工程

### **（一）智慧应急建设工程**

建设巴彦淖尔市智慧应急体系，完善感知网络和应急通信网络等基础保障，通过系统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数据业务支撑能力。建设自然灾害、生产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的相关感知网络。试点建设城市重要基础设施运行情况监测预警，通过信息化手段对重要建筑、桥梁、功能场所、人员密集区域进行数据采集分析，提高风险感知与预警防范能力，实现有效监控城市水、电、热、气等要素的安全运行情况。丰富卫星遥感、视频监控、物联感知等信息化监测手段，重视前沿技术在自然灾害监测中的重要作用，充分规划、合理布局我市自然灾害感知网络体系。整合多部门应急管理相关数据资源，实现对森火、气象、地质灾害、水旱、生产安全、应急处置现场等方面数据的汇聚。增强我市应急通信能力，补充卫星通信网络便携站、卫星通信终端。强化“智慧应急”业务系统建设应用。补齐我市应急管理信息化短板，提升应急信息发布、协同会商与辅助决策、应急预案演练等业务能力。推动“智慧应急”移动端应用建设，促进“智慧应急”业务系统应用便捷化。增强“智慧应急”综合可视化展示能力，将业务/数据进行多维度、多视角分析展示，为充分发挥应急信息资源价值提供支持。

### **（二）救援物资和装备库建设工程**

在巴彦淖尔市临河区范围选址建设内蒙古西部区救援物资库、救援装备库，建设全市统一的应急物资装备保障体系，优化物资储备布局，构建现代化应急物流体系，提升应急物资保障的科学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为内蒙古西部地区的巴彦淖尔、鄂尔多斯、包头、乌海、阿拉善等地提供专用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保障。推进储备库网络化、智能化、科技化管理水平，与自治区和友邻盟市应急管理保障体系联网运行，与发改、民政、水利、林草、医疗、公安、电力等部门保障救援库联网共享，实现全市各级应急物资一体化调度。

### **（三）森林扑火专业装备建设项目**

在我市乌拉特前旗、乌拉特中旗、乌拉特后旗和磴口县开展森林扑火专业装备建设项目，改善上述旗县在扑火队伍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上严重匮乏的状况，提升装备机械化水平，提高队伍快速反应能力和扑救森林大火能力，完善森林防火网络体系。**建设预警监测系统**，提高林火预警监测能力，实现对林火易发区的观测和预警预报，对火场情况的实时动态分析，为指挥和扑救提供支撑。在项目建设区设置风速仪、气象仪、望远镜，配备火情实时监测无人机群，搭载高清摄像机、红外摄像机、GPS+北斗定位系统、实时数据传输系统，建设地面实时监控视频系统。**建设森林扑火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提升扑火综合指挥调度能力，保障扑火过程中信息的及时沟通。建设火场通信网络，配置车载台、车载电话、便携式移动中继台、便携式移动电源和手持对讲机等装备；配置通讯车，增强机动通信能力；建设卫星通信网络，配置卫星电话和卫星定位仪等装备。**加强森林消防队伍专业化装备建设**，构建装备精良化、管理标准化的专业森林消防队伍，配齐配强扑火车辆、灭火机具、野外生存装备、安全防护和日常训练装备，建设以水灭火设施设备。

**（四）航空救援场站建设工程**

立足我市实际需要，建设航空场站、移动航站、无人机系统、机降点、水源地和调度指挥平台。积极争取自治区新建林-Ⅲ型全功能航空应急救援场站，设计停机架次固定翼2架，直升机不低于3架。设置集办公科室、机组宿舍、员工宿舍的航管业务用房，设置塔台、车库、索降塔、停机坪联络道。建设飞行区场道、目视助航设施、机场空中交通管制、导航设施、机场供油设施。提升航空巡护及地面巡护能力，强化在各种特殊环境和复杂条件下专业化应急救援任务能力，充分完成侦察勘测、消防灭火、紧急输送、搜寻救助、特殊吊载、应急通信、救援演练、异地救援等任务。

### **（五）应急培训和训练基地建设工程**

在现有安全生产考试点建设基础上，建设应急管理、安全及应急救援培训基地，提升规范“三项岗位人员”理论考试点建设，达到标准化要求；在现有特种作业人员实操考试点设置科目基础上，增加其余实操项目智能化考试设备，力争可考项目覆盖自治区西部地区需求。由应急局牵头，发改、公安、住建、林草、水利、医疗、教育、地震、气象等单位参与，共建全市应急救援训练基地，满足消防、防汛抗旱、地震等各类救援及各单位训练使用。

### **（六）公共安全教育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巴彦淖尔市公共安全应急教育产业基地暨文化教育体系，培育科技、文化、教育相融合的安全文化教育产业，打造安全文化产业生态圈。建设“一馆一平台多中心”的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建设线下安全文化教育体验馆、线上安全教育服务平台和八类专题体验中心，将巴彦淖尔打造成为自治区西部地区应急安全教育基地、国家级安全文化教育基地、安全文化产业示范引领区，助力巴彦淖尔市安全发展城市创建，催生巴彦淖尔市安全产业和安全文化名城崛起。

**（七）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结合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提升基层消防救援能力，推进灾害风险网格化管理。推进农村地区特别是多灾易灾地区应急广播大喇叭系统建设，强化“村村响”防灾减灾救灾实际应用，开展农村应急广播使用人员培训和信息发布演练。加强新技术在基层防灾减灾工作中的应用普及。

第五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总体要求，健全应急管理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编制本地区本部门相应的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责任，落实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实现。

**（二）健全实施机制**

按照体系建设任务，逐年制订实施计划，并加强对重点任务和目标完成情况的检查，确保体系建设顺利实施。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职能，研究解决体系建设实施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出台相关政策，保障规划实施。

**（三）加强协调衔接**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协调与衔接机制，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合理配置资源，避免重复建设。要强化规划实施部门之间、条块之间的协调衔接，理顺关系、明确职责；要加强与项目审批部门的沟通联系，争取重点项目尽快完成前期准备和立项批复，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程。

**（四）实施考核评估**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动态评估机制，及时跟踪规划实施情况，按要求对规划落实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找准规划落实偏差，根据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和补充；要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机制，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规划建设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面完成。